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考試」

學、碩及博士班招生簡章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電話：(04) 36098795

電子信箱：cs168@csmu.edu.tw

學校網址：<http://www.csmu.edu.tw>

本簡章經113.7.8 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 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 彙編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路 報名	網路登錄 「招生資訊」→「考試報名系統」進入報名 (一律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13年7月29日上午9:00~ 8月5日下午3:00止
	繳交報名費	113年7月29日上午9:00~ 8月5日下午3:30止
	列印報名相關表格、郵寄報名表件 (郵寄以掛號郵戳為憑)	113年7月29日上午9:00~ 8月5日下午5:00止
寄發成績單	113年8月12日	
複查截止日(先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再補寄複查 成績費用及回郵信封，逾期不受理)	113年8月14日 中午12:00止	
公告榜單	113年8月15日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3年8月20日	

相關事宜洽詢電話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報名相關事宜、證件 繳驗、成績單寄發、報到等問題	(04) 36098795	招生組
學分抵免、註冊等問題	(04) 36097191 (04) 36098794 (04) 36097152	註冊課務組
就學貸款	(04) 36098845	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減免	(04) 36097214	生活輔導組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4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5
參、報名作業	5
肆、招生系所與名額	8
伍、申請費用及繳費方式	10
陸、成績複查	12
柒、錄取標準及放榜	13
捌、招生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13
玖、報到及註冊入學	13
拾、注意事項	14
【附表一】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6
【附表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17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8
【附表四】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9
【附表五】推薦函	2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1
【附錄二】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27
【附錄三】中山醫學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28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考試」學、碩及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造冊向內政部戶政司查證。

二、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1. 報考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2. 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3. 報考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博士班。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1. 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法規請參閱教育部相關網站。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4. 錄取生於註冊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四至六年。
- 二、日間學制碩士班：二至四年。
- 三、日間學制博士班：二至七年。

參、報名作業

一律網路填表，郵寄報名資料。

報名流程圖

步驟 一

- 網路報名登錄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aca.csmu.edu.tw/>)
- ➔點選報名➔選擇報考學制
-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自訂8位數密碼」
- ➔進入「網路報名填寫」
- ➔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並存檔
- ➔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4碼)。

步驟 二

- 以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
- 網路報名完成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4碼)。
- 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步驟 三

- 列印報名相關表格
- 登入報名系統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由本人親自簽名。
- 報名表需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應再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書。
- 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步驟 四

- 報名資料請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組，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300元(含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步驟 五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 查詢報名資料收件狀態
- 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一、報名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期限內網路登錄報名，報考系所組別及通訊資料等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應屆畢業生，畢業校名欄位填現在就讀之學校校名、畢業欄位請填 **113年6月** 畢業。
3. 照片上傳([調整照片尺寸操作手冊](#))：正面半身脫帽2吋證件照，請勿上傳生活照。檔案類型限【.jpg】圖檔，檔案大小限100KB~2MB之間，照片大小（寬×高）請介於為240×320~480×640之間。
4.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事實不符，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1. 高中畢業：繳交高中畢業證書影本、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大學肄業：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在學證明、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表二】

三、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書面審查資料如下：

學士班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約600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附)
5. 各學系必要時得以電話或視訊訪談報名之考生。

碩士班

1. 學士或學士以上歷年成績單
2. 自傳(約600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3. 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附)
5. 各學系必要時得以電話或視訊訪談報名之考生。

博士班

1. 碩士或碩士以上歷年成績單
2. 自傳(約600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5. 各學系必要時得以電話或視訊訪談報名之考生。

備註：

1. 歷年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推薦函、競賽成果、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相關參與研究證明等。

四、注意事項：

1. 本項招生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若逾期寄件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300元（含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
2. 本校以考生報名所繳交的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審查，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入學。
3. 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4. 考生如遇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8:00~17:00 止)，電洽本校招生組：(04) 36098795。

肆、招生系所與名額

學士班

招生名額 30 名

※每系招生名額以 11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 為原則。

※學士班招生學系如下表：

學院別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身分資格應繳交資料
醫學院	護理學系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明文件 2.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3. 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查核授權書 5. 學歷證明文件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學系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視光學系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健康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營養學系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醫學資訊學系		
	醫學應用化學系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每所招生名額以 11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 為原則。

※碩士班招生學系如下表：

學院別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身分資格應繳交資料
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明文件 2.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3. 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查核授權書 5. 學歷證明文件
	護理學系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口腔醫學院	口腔科學研究所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聽力組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健康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營養學系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醫學資訊學系		
	醫學應用化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每所招生名額以 11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 為原則。

※博士班招生學系如下表：

學院別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身分資格應繳交資料
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	1	1. 身分證明文件 2.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3. 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查核授權書 5. 學歷證明文件
健康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營養學系		

伍、申請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申請費用：新台幣1,200元。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若逾期寄件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300 元（含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先行傳真下列文件資料至招生組辦理，傳真電話：(04)24754392，傳真文件後，請來電(04) 36098795 確認，經確認完畢後，中低收入戶考生將給予新的「繳費帳號」，請勿使用原「繳費帳號」繳費。若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費減免手續，以致無法列印報名表而未完成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下列文件正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

1.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3.申請表(附表四)。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009)合作，可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 ATM轉帳繳費：

1. 須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所有）
2. 將金融卡插入 ATM
3.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4.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5. 選擇「非約定帳號」
6.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7. 輸入轉帳金額
8.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彰化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臨櫃或通匯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收款行：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採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者請於報名繳費截止當日中午 12 點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1.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截止日當天 ATM 轉帳僅開放至下午 3 點 30 分止，逾時不受理繳費。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已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轉帳繳費後，請再次登錄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如繳費日期畫面已顯示，表示繳費成功，即可列印網路報名相關表件。
4. 若無法列印報名資料，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應繳交文件：

1.報名表：請登錄報名系統中列印，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另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註冊章)。

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需繳交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印本。

(2)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若學校已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之規定，請考生另行出具中文在學證明書1份或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註冊單位章戳(黏貼於報名表上)為憑。

(3)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4)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5)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6)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頒「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7)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附歷年成績單，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3.各系所規定應繳資料：請詳閱簡章內各學制應繳資料之說明。

4.報名專用信封：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報名信封繳寄。

5.裝寄報名表件：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

請將各項報名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注意事項之順序排列，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規定期限內繳寄。

以上相關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校：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規定日期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傳真收件至中午12點止)，逾時不予受理，說明如下：

一、請先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4)2475-4392，再補寄複查成績費用及回郵信封，逾期不受理。

二、填寫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三)，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新台幣100元)及掛號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35元郵票)，以限時掛號信件寄至本校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標準及放榜

-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各學系必要時得以電話或視訊訪談報名之考生)。
- 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試成績之計算：依各系所規定之書審成績計算標準各分項所佔總分百分比計算總分，按總分高低順序排名，若有總分相同者，依各系所指定同分參酌各分項評比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 四、放榜日期：**113年8月15日於本校網頁公告榜單**；錄取生均以E-mail寄送「錄取通知單暨入學意願確認書」。

捌、招生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 E-mail 向本校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2.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訂具結文，E-mail 至招生組信箱。
 3. 本校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校長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請，但同案以一次為限。

玖、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113年8月20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校招生組「入學意願確認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或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1.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

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2.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3.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2)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3)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4)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二、正取生未於上列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以上所繳之證明正本暫由學校保管，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

拾、注意事項

一、本會對於考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係為報名、成績計算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資料使用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為免考生權益受損，報名所繳寄之個人資料(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E-mail)，請謹慎確認，如有因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信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須於註冊時補繳證明)。

四、相關緩徵規定依兵役各項法規辦理。

五、以同等學力考入本校研究所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 六、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本校 113 學年度各系所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徵收金額，請詳會計財務室網頁公告。**
- 八、本校獎助學金資訊，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
- 九、本簡章經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之相關法令、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附表一】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中文	報考學系(組)	
	英文		
身 分 證 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畢(肄)業學校名稱		畢(肄)業學校 所在國別	
畢業系所及學位名稱			

本人持以下列所勾選之境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者須繳交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一)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二)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三)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文件之影本，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檔】

【附表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考試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甲方) 報考

中山醫學大學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考試(以下稱乙方)

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下列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_____ (簽章)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_____

甲方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原國籍：_____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檔】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申請系所別			
E-mail			
複 查 項 目		原始審查分數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書面資料審查		_____分	_____分
申請日期	113年 8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p>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p> <p>日期：</p>			
注 意 事 項	<p>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113年8月14日12:00止。</p> <p>二、請先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4)2475-4392，再補寄複查成績費用及回郵信封，逾期不受理。</p> <p>三、填寫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新台幣100元）及掛號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35元郵票），以限時掛號信件寄至本校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p> <p>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p> <p>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附表四】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考試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優 待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戶 籍 地 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機) :
考 生 親 自 簽 名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一、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三、本申請表。		
備 註	一、 線上報名完成後，請傳真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及本申請表(傳真號碼：04-24754392)，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二、 上列相關證件正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 三、 請務必親自填寫本表格並簽名。 四、 招生組服務電話：(04) 36098795		

【附表五】推薦函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考試推薦函

一、申請人（考生）填寫部分：（表內報考系所組別請考生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所組別：_____ 原畢（肄）業學校及科系：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跟申請人之關係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門課
 專題研究或論文指導老師，共指導申請人____時間
 系主任 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課業表現							
求學動機							
表達及分析能力							
適應環境的能力							
創造力與想像力							
從事研究的毅力							
專業領域發展潛力							
對建議與批評的反應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四、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推薦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電 話：_____

*推薦函格式不拘，本表單供 參考使用。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

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三條 一、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二、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八條 大學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中山醫學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中山醫學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10年04月01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44838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中山醫學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前項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不得超過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 第六條 本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

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